

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

报告编写: 张子平

审核: 张常高

审定: 张

日期: 2014.12.22

地址: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3 号楼 A101 号

电话: 400-1699-691

传真: 0371-86666666

续表 4 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CEMS 准确度对比使用

附件 2: 比对检测原始记录表



氧气 CEMS/气态污染物 CEMS 比对数据报表

测试日期: 2024 年 10 月 16 日

检测项目: SO₂

测试点位: 林三 废气排放口

参比方法设备型号: EM-3032

00

00

氧气 CEMS/气态污染物 CEMS 比对数据报表

测试日期: 2024 年 10 月 16 日

检测项目: NOx

测试点位: 焚烧炉废气排放总管出口

参比方法设备型号: EM-3088

参比方法设备编号: 392

方法依据: ☐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保局 (2003 年) 电化学法测定

氮 ☐ HJ 57-2017 ☐ HJ 693-2014 ☐ HJ 973-2018

氧气 CEMS/气态污染物 CEMS 比对数据报

试验日期: 2020

氧气 CEMS / 基本污染物 CEMS 比对数据报告

氧气 CEMS/ 气态污染物 CEMS 比对数据报表

测试日期: 2024 年 10 月 16 日

检测项目: NH_3

测试点位: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12

参比方法设备型号: AD4-2010

参比方法设备编号: 786

数据: ☐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 ZYTHJB2024-1782

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泌阳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2024 年年度环境监测

检测地址 泌阳县西四环路与金桥路交汇处西南角

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

效。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二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四、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五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

源负责。

商业推广的行为。擅自

去,未经本公司同意,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产品宣传等商业

用作证明;擅自涂改、删减、伪造数据,本公司将依法追究。

七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(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)起十日

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请,逾期未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

检测点位

检测点

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检测时段	检测结果	单位	排气筒高度 (m)
			09:49-10:09			

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检测时段	检测结果	单位	排气筒高度 (m)
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出口	排气口	2024-08-15	08:55-09:55	26.2	%	80
			10:16-11:16	24.1	%	
			11:40-12:40	26.9	%	
			13:00-14:00	26.7	%	
			14:10-15:10	27.6	%	

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检出限详见检测分析方法。

